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，本人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，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1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独立发表意见，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本人对任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，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监督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的完善和执行，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关注公司人才体系建设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提出意见，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通过面谈、通讯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；时常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作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及时询问及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提升法人治理水平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积极参

加培训,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并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2021 年度,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2、2021 年度,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3、2021 年度,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2022 年,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勤勉、审慎地履行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经营质量的不断提高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述职人: 胡克平

2022 年 4 月 28 日